

法務部赴大陸地區進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高層首長交流訪問行程資訊

邀請單位	最高人民檢察院
赴陸人員	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廉政署賴哲雄署長、本部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林邦樑司長、保護司張云綺副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孟玉梅檢察官、蔡百凌調查官、李思達專員
出境日期	105.3.28
返臺日期	105.4.1
活動地點	北京、上海
赴陸目的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高層首長交流訪問
活動概述	3月28日 臺北往北京、拜會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 3月29日 拜會最高人民法院、國家檢察官學院並進行演講 3月30日 拜會公安部、北京往上海 3月31日 參訪臺商企業並與台商座談、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4月1日 華東政法大學師生座談、參訪上海浦東自貿區，上海往臺北
政府機關審核意見	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許可赴陸。